

公开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或“比选人”或“公司”）拟进行参加蜀道集团 2025 年职工迎新春文艺汇演情景类节目编排服务选聘，因具备条件，现以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选聘。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蜀道集团 2025 年职工迎新春文艺汇演情景类节目编排服务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为展现蜀道智慧交通集团青年职工在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青春活力职工形象。通过劳模工匠人物代表给新员工党性教育、入职教育，表达蜀道生力军向着明天、向着未来，永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青春誓言。本次拟采购一家节目编排机构，开展节目策划、编导、音乐制作、LED 背景视频制作、灯光设计、排练等事宜。

（三）服务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6 万元（含税）（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

（四）服务期限

通过蜀道集团审查并按期完成正式演出。

（五）服务内容

- 1.编撰节目方案；
- 2.设计节目并全过程执行编排（包括不限于节目编排、节目排练、修改及后期合成等）；
- 3.制作节目音乐（包括不限于创编、录制及后期合成）；
- 4.制作节目视频（包括不限于素材整理、视频创作、特效及后期合成）；
- 5.节目所需其他技术支持。

（六）服务要求

- 1.项目人联系制度：有专业的执行团队以及联系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服务态度。
- 2.执行团队具有专业的职业素养、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绩。
- 3.及时响应：能在服务期间的任何时间得到及时响应，有需求时能现场响应。
- 4.严把服务质量：能按照工作要求，按期高质量完成节目的编排及演出。
- 5.全过程服务：有服务电话和执行团队人员名单，能按要求按期完善各项编排服务。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2年财务报表无亏损，成立至今在公开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四川省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的内容，不限制项目金额）

4.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比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近3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近2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

（三）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提供承诺函）

2.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本次比选。（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材料未达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公开比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5.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于2025年1月4日上午9:30至2025年1月8日上午9:30之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至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627室）获取公开比选文件。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三) 本项目不提供比选文件邮寄服务。

(四)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五) 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必须携带：1.授权委托书；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六)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提出。

(七) 本项目比选文件费用：0 元（人民币）。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至 14:30，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627 室）。

(二) 比选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

(三) 以下情况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比选申请文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https://www.shudaoit.com/>）。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21870663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